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保薦人；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產管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

就全球發售而言，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34,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 發售價(可作出下調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H股2.36港元且不低於每股H股2.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於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則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1.89港元)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520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xaz.com.cn。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4,767.61	40,000	95,352.02	600,000	1,430,280.35	4,500,000	10,727,102.70
4,000	9,535.19	50,000	119,190.04	700,000	1,668,660.42	5,000,000	11,919,003.00
6,000	14,302.80	60,000	143,028.03	800,000	1,907,040.48	6,000,000	14,302,803.60
8,000	19,070.41	70,000	166,866.04	900,000	2,145,420.55	7,000,000	16,686,604.20
10,000	23,838.01	80,000	190,704.05	1,000,000	2,383,800.60	8,000,000	19,070,404.80
12,000	28,605.60	90,000	214,542.05	1,500,000	3,575,700.90	9,000,000	21,454,205.40
14,000	33,373.21	100,000	238,380.05	2,000,000	4,767,601.20	10,000,000	23,838,006.00
16,000	38,140.81	200,000	476,760.12	2,500,000	5,959,501.50	12,500,000	29,797,507.50
18,000	42,908.41	300,000	715,140.18	3,000,000	7,151,401.80	15,000,000	35,757,009.00
20,000	47,676.01	400,000	953,520.25	3,500,000	8,343,302.10	16,666,000 ⁽¹⁾	39,728,420.80
30,000	71,514.02	500,000	1,191,900.30	4,000,000	9,535,202.4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特別是，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6,668,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可通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而下調，下調幅度最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倘發售價於作出10%的發售價下調後釐定，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最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調低發售價，本公司將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遲時間，其可能與上述最遲時間相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如適用)於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⁶⁾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

架構—定價及分配」).....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sxaz.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开发售的

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sxaz.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 全日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1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在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所列該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任何利息退回予申請人。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公佈結果

不論是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只有在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0。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利民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所涉申請中提及的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長）、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發售價下調」的定義。